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询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	4
问询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鸿翔集团 .....	38
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	47
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5F20200206

**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翔环境”）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在此之前已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询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拥有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多项特许经营权。

（4）子公司嘉善鸿翔报告期内存在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导致 2 人死亡，被嘉善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合计 7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说明：（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4）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规定程序，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7）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

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产能批复情况、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统计数据，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情况；
- 3、与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沟通并了解公司实际产量情况、技改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江阴市月城镇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走访了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境保护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无锡市江阴月城镇综合执法局环保科，了解超产能项目的处罚风险；
-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的承诺》；
- 6、取得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 7、取得并查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
- 8、取得并查阅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取得项目时的相关资料；

9、取得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10、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平台，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或者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14、取得并查阅了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事故报告、调解协议、和解协议、赔偿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嘉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情况；

15、对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实地走访；

16、获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安全生产防护情况；

17、获取公司特种人员数量登记台账及相应资质证书；

18、取得并查阅嘉善鸿翔噪声污染处罚的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噪声检测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噪声污染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20、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环保领域相关情况的声明》；

21、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2012版与2022修订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22、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确认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

## 【回复意见】

### 一、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项目批复产能与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年度		2023年度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鸿翔环境	垃圾处置	92.86万吨	86.25万吨	92.88%	105.43万吨	113.54%
嘉善鸿翔	垃圾处置	2022年度为58.9万吨，2023年度为108.9万吨	94.79万吨	160.93%	111.43万吨	102.32%
	再生骨料	2022年度为56.16万吨，2023年为106.26万吨	64.75万吨	115.30%	67.32万吨	63.35%
嘉兴秀鸿	垃圾处置	30万吨	47.72万吨	159.07%	65.12万吨	217.07%
	再生砖	1,785.7万块	8,979.26万块	502.84%	9,935.05万块	556.37%
	再生骨料	10万吨	28.81万吨	288.10%	33.94万吨	339.40%
	再生水稳料	10万吨	1.40万吨	14.00%	13.16万吨	131.60%
江苏翔澄	再生砖	1,173.9万块	9,184.06万块	782.35%	10,828.44万块	922.43%
	再生骨料	12万吨	4.90万吨	40.83%	21.45万吨	178.75%
嘉兴鸿昱	再生水稳料	12万吨	15.14万吨	126.17%	19.70万吨	164.17%

注 1：鸿翔环境垃圾处置批复量为全厂 52 万立方米，折约 92.86 万吨。

注 2：嘉善鸿翔 2022 年度再生骨料批复量合计为 23.56 万立方米，折约 56.16 万吨；2023 年度再生骨料批复量合计为 44.16 万立方米，折约 106.26 万吨。

注 3：嘉兴秀鸿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5 万吨，折约 1,785.7 万块。

注 4：江苏翔澄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20 万平方米，折约 1,173.9 万块。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公司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公司就存在超产能情况的主体均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 1、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因此，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超产能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以及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的公司为嘉善鸿翔、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鸿翔环境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情况但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

#### （1）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的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嘉善鸿翔 2022 年度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新增生产线”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该项目完成后，嘉善鸿翔 2023 年度仅垃圾处置量略有超产，但超产能比例远未达到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嘉兴秀鸿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江苏翔澄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 亿块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嘉兴鸿昱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

## **（2）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 的项目无需报批环评文件**

鸿翔环境于 2022 年度开工建设了“年综合利用 93.6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该项目即将组织专家验收，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办理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建成后鸿翔环境的垃圾处置批复产能为 93.6 万吨、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1.22 亿块、再生骨料批复产能为 81.09 万吨。

鸿翔环境报告期内 2022 年度未发生超产能情况，2023 年度垃圾处置超产能比例为 13.54%，未达到 30%，且鸿翔环境并未变更其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内容，超产能生产系因优化生产计划所导致，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在 2023 年度的产量超过其批复产能，但超产比例未达到 30%，且鸿翔环境并未变更其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内容，超产能生产系因优化生产计划所导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鸿翔环境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鸿翔环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翔环境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2022 年度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新增生产线”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该项目完成后，嘉善鸿翔 2023 年度仅垃圾处置量略有超产，但超产能比例远未达到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嘉善鸿翔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针对嘉善鸿翔超产能的情况，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嘉善鸿翔存在“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形，但该项目产线的设备投入与备案审批一致，并未后续新增设备，且公司已经通过新增生产线项目积极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嘉善鸿翔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改扩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投资项目审批/备案以及节能审查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在该局受到过处罚。公司已将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相关情况进行备案，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魏塘环境保护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嘉善鸿翔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其在“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中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访谈日，嘉善鸿翔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境保护所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嘉善鸿翔《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善鸿翔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嘉善鸿翔《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嘉善鸿翔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生态环境领域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因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导致的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嘉善鸿翔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嘉兴秀鸿

嘉兴秀鸿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根据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成后嘉兴秀鸿的垃圾处置批复产能为 120 万吨、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37.5 万吨、再生骨料批复产能为 43 万吨、再生水稳料的批复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兴秀鸿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针对嘉兴秀鸿超产能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嘉兴秀鸿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改扩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投资项目审批/备案以及节能审查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在该局受到过处罚。公司已将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相关情况进行备案，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局已对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并知晓公司的所有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局已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全面了解并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整体情况，未发现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嘉兴秀鸿《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兴秀鸿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嘉兴秀鸿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江苏翔澄**

江苏翔澄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 亿块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该项目的备案证，建成后江苏翔澄全厂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40 万吨、再生砌块（砖）2 亿块。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江苏翔澄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江苏翔澄已经取得了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其不会因前述事项受到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江苏翔澄已经取得了江阴市月城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受到江阴市月城镇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江苏翔澄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苏翔澄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已访谈无锡市江阴月城镇综合执法局环保科，确认超产问题系江苏翔澄为配合政府工作，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加大对装修垃圾、建筑废弃物的处置所导致。项目产线的设备投入与备案审批一致且后续并未新增设备，未超标排放污染物。江苏翔澄目前已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江苏翔澄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江苏翔澄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嘉兴鸿昱**

嘉兴鸿昱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

评价文件。根据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成后嘉兴鸿昱的再生水稳料批复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兴鸿昱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针对嘉兴鸿昱超产能的情况，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2023 年以来，因市场需求及技术升级，嘉兴鸿昱在“年产 12 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的实际产能超过原产能备案的 30% 以上，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办理“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未违反项目备案管理要求。

2024 年 5 月 14 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嘉兴鸿昱自 2021 年 1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未收到能源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的违法线索移送，没有因违反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城市管理及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嘉兴鸿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受到过该局环保行政处罚，且未接到过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及环保方面的信访。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局长进行访谈，嘉兴鸿昱《年产 12 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没有排污总量的要求，且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生产经营仅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工业噪声，只要有环保设备并正常使用，满足二级污染排放标准就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即可。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嘉兴鸿昱《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兴鸿昱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鸿昱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就报告期内的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项目，公司已经积极履行整改手续，其中，嘉善鸿翔已经完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批复和验收手续，嘉兴秀鸿、嘉兴鸿昱和江苏翔澄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



价文件。虽然部分项目尚未规范完毕，但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以确认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的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据此，对于超产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项目需要重新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超产能项目及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超产比例是否 达30%	环评手续办理进展
		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		
鸿翔环境	垃圾处置	92.88%	113.54%	否	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嘉善鸿翔	垃圾处置	160.93%	102.32%	是	针对2022年度的超产能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了“新增生产线”项目的验收手续；无需就2023年度略有超产的情况重新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再生骨料	115.30%	63.35%	否	
嘉兴秀鸿	垃圾处置	159.07%	217.07%	是	该项目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预
	再生砖	502.84%	556.37%	是	
	再生骨料	288.10%	339.40%	是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超产比例是否 达30%	环评手续办理进展
		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		
	再生水稳料	14.00%	131.60%	是	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江苏翔澄	再生砖	782.35%	922.43%	是	该项目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再生骨料	40.83%	178.75%	是	
嘉兴鸿昱	再生水稳料	126.17%	164.17%	是	该项目的环评手续资料已上报主管部门，预计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公司超产能项目相关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二）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本题回复之“三、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之“（一）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前述整改措施完成后，批复产能可覆盖实际产量，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超产能比例超过30%的项目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四、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一）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鸿翔环境	64 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5]44 号	2015 年 3 月 2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海环竣竣备[2016]131 号），原则同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
2	鸿翔环境	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 万吨与泥浆 35 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9]80 号	2019 年 7 月 12 日	鸿翔产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 万吨与泥浆 35 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	鸿翔环境	年综合利用 93.6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22]109 号	2022 年 9 月 5 日	即将组织专家验收，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办理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4	鸿翔环境	建筑垃圾生产预拌再生混凝土（试点）技改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5	嘉善鸿翔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批复[2019]073 号	2019 年 5 月 8 日	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6	嘉善鸿翔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2020]273号	2020年10月30日	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7	嘉善鸿翔	新增生产线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2022]019号	2022年3月30日	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	嘉兴鸿昱	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9	嘉兴鸿昱	年产12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19]93号	2019年8月16日	海宁启成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海宁市启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	海宁鸿翔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改2022330481000039	2022年12月16日	验收方案已通过，待组织专家验收，预计2024年下半年完成验收。
11	海宁鸿翔	年综合利用70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正在编制环评报告，预计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12	江苏	江阴市建筑垃	无锡市行	锡行审环许	2020年4月	江苏翔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

	翔澄	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	政审批局	[2020]1195号	16日	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3	江苏翔澄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应急堆场新建项目	于2020年9月27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28100003488、2020320281000034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评备案表的企业，无需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14	江苏翔澄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10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亿块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15	嘉兴秀鸿	年综合利用120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16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材料资源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7]139号	2017年10月23日	嘉兴秀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7	泰顺鸿翔	泰顺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泰建[2023]12号	2023年8月30日	项目建设中，将在建设完毕后办理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二）公司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超产能相关的新增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因尚未覆盖实际产量而存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批复验收但已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除超产能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就前述超产能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本所律师亦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问询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二/（二）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述，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

###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属于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临近期满证照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鸿翔产业	91330481307744549T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8	2023.7.27
2	排污许可证	鸿翔环境	91330481307744549T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4	2028.7.27
3	排污许可证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0	2024.1.19
4	排污许可证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8.8.15
5	排污许可证	嘉兴秀鸿	91330411MA2B91DH47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9	2028.1.8
6	排污许可证	海宁鸿翔	91330481MABQGH0K8B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7	排污许可证	江苏翔澄	91320281MA20TGJ89B001W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兴鸿昱	91330481MA2JGRB33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4.8	2029.4.7

根据上表，鸿翔环境与嘉善鸿翔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其有效期覆盖了报告期。

海宁鸿翔于2022年6月14日成立，其“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于报告期内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下半年组织专家完成环评验收，因此海宁鸿翔的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子公司泰顺鸿翔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泰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泰建[2023]12号），同意“泰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泰顺县城关豆腐岭上洋岗头山湾泰顺县静脉产业园罗阳镇江渡村M1-01地块实施，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处于前期基础建设阶段，未投入生产使用，因此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鸿翔环境、嘉善鸿翔、海宁鸿翔和泰顺鸿翔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其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鸿翔环境、嘉善鸿翔、海宁鸿翔和泰顺鸿翔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

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已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嘉兴鸿昱已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上述情形已终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嘉兴鸿昱主要从事水稳料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嘉兴鸿昱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登记。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前投入使用的期间，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和处理污染物，日常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严重污染，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秀鸿和嘉兴鸿昱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其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翔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及子公司嘉善鸿翔、海宁鸿翔、泰顺鸿翔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前述子公司已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前投入使用的期间，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规定程序，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渠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程序	中标公告
1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成交公告》
2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项目	招投标	《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项目的中标公示》
3	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PPP项目	招投标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PPP项目的结果公告》
4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	招投标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2015年6月1日起实施，2024年5月1日起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后被废止）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报告期内特许经营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取得，除“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项目”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7年2月，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分中心）发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资格预审公

告》，对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就潜在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2、2017 年 3 月，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资格预审的废标公告》，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仅有两家申请人前来参加资格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资格预审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3、2017 年 3 月，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海宁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因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潜在社会资本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经 3 次公示未能有足够的有效申请人而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参与第三次资格预审报名的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下一轮的竞争性磋商，海宁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4、2017 年 5 月，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分中心）发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成交公告》，鸿翔环境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同时，《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因此，“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已经履行完毕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均履行了规定程序。

**（二）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

## 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期限	特许经营权费用	定价依据
1	根据《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鸿翔环境享有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包括提供建筑废弃物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最终消纳等）、维护及移交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30 年，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算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
2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	21 年（分为建设期 1 年及运营期 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书（二）》第一条第 2 款：各方一致同意由嘉兴秀鸿向嘉兴市秀洲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	依据 2017 年 9 月浙江深度求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sdqs-zx-2017036-1），该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610 万元
3	根据《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 320 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	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
4	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	25 年（分为建设期 1 年及运营期 24 年），	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第六条：运营期	项目取得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确定特许经营权费用

序号	内容	期限	特许经营权费用	定价依据
	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江苏翔澄就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以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每年向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支付特许经营费 10 万元。	

### 1、鸿翔环境、嘉善鸿翔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依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单位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实践操作惯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实质系特许经营者负责投资新建基础设施，或出资购买原有基础设施使用权或所有权，通过运营基础设施提供公用产品或服务并收取费用、获取收益。通常特许方不会另行收取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综上，鉴于特许经营权无法定取得费用，且鸿翔环境、嘉善鸿翔特许经营项目均由其负责投资新建基础设施，因此没有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2、江苏翔澄每年支付特许经营费 10 万元

依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依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公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江阴市公用事业单位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等优化项目的付费机制。

综上，江苏翔澄与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年支付特许经营费 10 万元具有公允性。

### 3、嘉兴秀鸿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

依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依据《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政府通过公开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100 万元，其中：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 610 万元代表政府方出资，占股 10%，社会资本方货币出资 5,490 万元，占股 90%；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的特许经营权。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出资结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同意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10 万元入股嘉兴秀鸿并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由“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出资方式：其他（特许经营权）”变更为“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同时，各方一致同意由嘉兴秀鸿向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

因此，嘉兴秀鸿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系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后嘉兴秀鸿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系基于完善公司出资结构的原因，不影响该项目特许经营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特许经营权范围的约定如下：

#### 1、鸿翔环境

根据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鸿翔环境所取得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为“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项目：处置规模为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 45 万吨/年，泥浆 35 万吨/年的建筑废弃物处置厂。本项目包括堆场、分拣、破碎、处置等前道环节，不包括再生利用制成产品的后道环节”、“服务范围为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

#### 2、嘉兴秀鸿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

#### 3、嘉善鸿翔

根据《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 320 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

#### 4、江苏翔澄

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江苏翔澄就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以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方要求及公司内部规定，在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4年5月7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翔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4年5月6日，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鸿城自2023年12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并查阅鸿翔环境、海宁鸿翔、嘉善鸿翔、嘉兴鸿昱、嘉兴秀鸿、泰顺鸿翔、嘉善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其在市场监管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经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列入曝光黑名单、失信名单以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通过获取并核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鸿翔环境清廉建设工作制度》、《鸿翔环境清廉企业建设惩戒制度》以加强对公司员工清廉行为的监管；此外，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签署《鸿翔环境清廉责任书》，用以规范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

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差旅费和招待费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八、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

#### （1）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

2020年9月25日，嘉善鸿翔的雇佣人员罗某夫在工作中不慎被铲车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事后，嘉善鸿翔与死者家属已在魏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于2020年9月26日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2020）善魏人调字第46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20年9月30日，嘉善鸿翔已与罗某夫的丈夫冯某才结清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应



急罚[2022]210号），嘉善鸿翔在上述事故中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分拣、装载机操作规程，未全面告知作业人员交叉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嘉善鸿翔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2）嘉善鸿翔机械伤害事故

2022 年 8 月 9 日，嘉善鸿翔的雇佣人员欧某华在工作中不慎被搅拌机拖入，当场死亡。

事后，嘉善鸿翔与死者家属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签署《调解协议书》。经协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嘉善鸿翔已与欧某华的妻子麻某萍结清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应急罚[2022]212 号），嘉善鸿翔在上述事故中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实施本单位的对检维修作业、搅拌机操作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全面告知作业人员交叉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嘉善鸿翔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①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因嘉善鸿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而根据该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②嘉善鸿翔机械伤害事故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因嘉善鸿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而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根据前述法规，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和机械伤害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鸿翔上述两项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8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通过查阅鸿翔环境、海宁鸿翔、嘉善鸿翔、嘉兴鸿昱、嘉兴秀鸿、泰顺鸿翔及嘉善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其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在前述事故发生后，嘉善鸿翔积极整改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综上，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后进行积极整改，期后亦不存在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三违”行为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同时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方式明确管理层、职能部门等安全生产责任。

在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和劳动保障方面，公司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点区域均设立安全警示牌，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此外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需办理批准许可程序。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自防自救能力。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熔化焊接等特种作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人）	资质取得数量（个）
N1 叉车	79	79
电工作业	15	15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人）	资质取得数量（个）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9	29
其他	5	5
合计	128	128

如上表所示，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 （四）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24 日财企（2012）16 号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 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资（2022）136 号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以下行业的企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及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涉及以上行业。

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从事行业	备注
永兴股份	是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电力供应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专项储备
绿色动力	是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专项储备
朗坤环境	否	有机固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	-
北京建工	否	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
金达莱	否	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	-
海峡环保	否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
万德斯	否	有机垃圾业务、工业废水业务	-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从事行业	备注
华骐环保	否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
天山股份	是	水泥销售、混凝土销售、骨料销售	本公司所属涉及非煤矿山开采的分、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12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应急部新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海螺水泥	是	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根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从事的非金属矿山开采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并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中，仅少数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永兴股份和绿色动力属于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天山股份和海螺水泥从事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其他仅从事垃圾资源回收与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不涉及电力生产与供应，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再生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不涉及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经营业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业务。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就报告期内的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项目相关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 的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充分；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就超产能比例超过 30%的项目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3、除超产能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公司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超产能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

4、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及子公司嘉善鸿翔、海宁鸿翔、泰顺鸿翔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与嘉兴鸿昱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前述子公司已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前投入使用的期间，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均履行了规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6、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7、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后进行积极整改，期后亦不存在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此外，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8、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业务，报告期内未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问询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鸿翔集团

根据申请材料：（1）鸿翔集团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2023年11月，鸿翔控股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海宁市鸿翔土石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土石方”）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鸿翔控股拆出资金的情况，金额为4,457.82万元；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74.00万元，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500.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3）补充披露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4）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鸿翔房地产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核查其资产负债情况；
- 2、获取海宁市鸿翔土石方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 3、获取鸿翔土石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4、获取受让方的身份资料并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取得了受让方向鸿翔控股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的资金流水。

5、获取鸿翔控股与鸿翔环境的《内部资金往来协议》和鸿翔控股的还款凭证；

6、获取嘉兴秀鸿与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

7、获取鸿翔控股与鸿翔环境关于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8、取得并查阅鸿翔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获取鸿翔环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协议及资金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

1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核查，查询资金占用主体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流水，复核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方式和内容是否准确；

12、对资金拆借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确认其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影响；

13、获取并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承诺函；

14、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了解鸿翔房地产债务风险情况。

## 【回复意见】

一、控股股东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控股股东鸿翔集团为知名建筑及房地产企业，下属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建设、环保业务板块。其中，鸿翔集团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集团控股子公司鸿翔房地产运营，经营状况良好。鸿翔房地产自身经营稳定，现金流较好。2023 年末，鸿翔房地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18.78 万元，1 年内需偿还的短期借款仅为 5,850.00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逾期的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为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风险。

鸿翔环境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与鸿翔控股房地产板块无显著的协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32% 和 2.59%。因此，鸿翔集团房地产板块的业务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承诺书》，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帮助的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二、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 （一）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鸿翔土石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鸿翔土石方的 50% 的股权计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洪，同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二）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鸿翔土石方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中包含“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项目。因此，为避免与鸿翔环境产生同业竞争，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鸿翔土石方股权转让给潘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鸿翔土石方存在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业务，两者存在相近业务。鸿翔控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鸿翔土石方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 （三）受让方情况

根据鸿翔控股与受让方潘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潘洪的相关身份资料，受让方潘洪的具体情况如下：

潘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51230119810904\*\*\*\*，现任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洪系鸿翔土石方原股东罗福彬配偶的兄弟。

### （四）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考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正所会(2023)300 号”《审计报告》确定。根据该审计报告，鸿翔土石方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73,589,987.27 元，净资产为 6,969,318.78 元，营业收入为 26,374,102.49 元，净利润为-3,802,906.57 元，鸿翔土石方资产情况相对简单，业务较为传统，未来没有较高的增值空间，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五）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核查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的资金流水，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补充披露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

2017年下半年，公司前身鸿翔产业尚处于业务开拓发展初期，业务集中于海宁地区，员工人数、项目经验等尚不足以支撑鸿翔产业参与嘉兴市秀洲区的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彼时鸿翔控股因主要经营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在嘉兴地区知名度较大，故鸿翔控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了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并与地方国有企业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嘉兴秀鸿。因鸿翔控股出于板块化运营的角度考虑，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将公司前身鸿翔产业的经营盈余资金用于投资嘉兴秀鸿，故鸿翔控股与鸿翔产业于2018年5月签署了《内部资金往来协议》，约定双方因生产经营需求内部资金拆借往来，资金拆借利率按照年利率4.5%计算，往来款利息根据双方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自借款日至还款日计算。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嘉兴秀鸿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PPP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内各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运营期内股东鸿翔集团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下属控股子公司——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鸿翔环境的效益日益增长，同时为了使鸿翔控股旗下各板块业务更为清晰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由鸿翔控股将其持有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给了鸿翔环境。

2022年7月21日，鸿翔控股已将占用资金进行归还并按年利率4.5%支付利息。

#### **（二）公司的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同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治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制度，自觉履行承诺，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74.00万元，并于2022年偿清。2022年度，公司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500.00万元，并于当年偿清。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已全部结清。

公司按人民银行同期限借款基准利率测算相关利息费用，利息测算如下表所示：

公司	拆入金额 (万元)	开始计息 日期	归还日期	同期银行借款利 率	利息金额 (万元)

公司	拆入金额 (万元)	开始计息 日期	归还日期	同期银行借款利 率	利息金额 (万元)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 检测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74.00	2022/1/1	2022/12/12	4.35%	3.09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	2022/7/27	2022/12/20		8.88
合计	574.00				11.97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由上表可知，上述资金拆入事项测算利息金额 11.97 万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公司未因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经营正常。公司独立经营，鸿翔房地产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为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系为处理同业竞争问题，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制度，自觉履行承诺，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资金拆入事项测算利息金额 11.97 万元，

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未因上关联资金往来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汇泽的合伙人钱伟林委托他人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并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减资款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缴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鸿翔环境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3、获取并查阅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以及部分股东配偶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4、访谈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对部分股东及其资金流水相关方进行公证访谈，并获取了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并查阅部分股东出资资金往来方的借款协议、借条、收条，借款、还款的凭条或转账记录、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核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5、对钱伟林、钱伟忠和吴晓忠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钱伟林和钱伟忠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确认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回复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五）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披露钱伟林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此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情形。

#### （二）补充披露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海宁汇泽合伙人的组成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股东适格性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鸿翔控股	是	否	鸿翔控股股东为姚岳良、姚惟秉和宋程梅，姚岳良和姚惟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海宁汇泽	是	否	海宁汇泽合伙人为姚惟秉、金叶平、叶忠伟、宋浙安、赵银锋、钱伟林、马林峰和乔加玉。姚惟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3	许晓平	是	否	-
4	罗豪	是	否	-
5	宋浙安	是	否	-
6	海宁青禾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王军	是	否	-
7	王一锋	是	否	-
8	童天翼	是	否	-

二、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

钱伟林向海宁汇泽合计出资 1,191,250 元。经核查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其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资金情况
1	吴晓燕	600,000	吴晓燕是钱伟林的配偶，该笔款项是夫妻共同财产。
2	宋新华	400,000	宋新华是钱伟林的亲家，该笔款项是宋新华向钱伟林提供的借款，此后钱伟林通过其配偶吴晓燕向宋新华归还了该笔款项。
3	吴晓忠	200,000	吴晓忠是钱伟林的配偶的兄弟，该笔款项是吴晓忠向钱伟林提供的借款，此后钱伟林通过其配偶吴晓燕向吴晓忠归还了该笔款项。
合计		1,200,000	-

钱伟林原为海宁市越剧团团长，因挪用公款罪于 2012 年 7 月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于 2016 年 5 月刑满释放。海宁汇泽于 2018 年 3 月成立并于当月增资公司，因钱伟林曾有不良记录而委托吴晓忠代持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吴晓忠系钱伟林配偶的兄弟。后吴晓忠因个人原因不再代持，钱伟林转而委托钱伟忠代持，钱伟忠系钱伟林的兄弟。

在钱伟林向海宁汇泽出资间接持有鸿翔环境股权时，钱伟林已经刑满释放且不再担任海宁市越剧团团长，其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主体，其委托他人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份额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故意，其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4 年 1 月，钱伟林和钱伟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于 2024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经解除还原。

本所律师通过对被代持人钱伟林、代持人钱伟忠和吴晓忠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钱伟林和钱伟忠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确认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对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还原情况进行了确认。

###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由鸿翔控股、罗福彬、许晓平、王军、王一锋、鸿翔建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鸿翔控股、海宁汇泽、许晓平、罗豪、宋浙安、海宁青禾、王一锋、王军和童天翼。

1、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
2014年9月，鸿翔环保成立		公司由鸿翔控股、罗福彬、许晓平、王军、王一锋、鸿翔建设共同出资设立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鸿翔建设将其持有的鸿翔环保1%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5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翔控股	鸿翔建设和鸿翔控股穿透后股东均为姚岳良、姚惟秉和宋程梅，因鸿翔控股内部架构调整，故鸿翔建设将持有股权转让给鸿翔控股	0元	-	因鸿翔建设持有的鸿翔环保1%的股权尚未实缴，故本次转让以0元转让。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鸿翔控股增资2,600万元；罗福彬增资1,250万元；许晓平增资750万元；王军增资250万元；王一锋增资150万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原股东同比例追加投资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尚在发展初期，尚未盈利，故原股东按照1元/出资额进行增资	-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1、罗福彬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69.7万元，尚未实缴1,230.3万元）以26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豪； 2、罗福彬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79.8万	1、罗福彬因自身资产分配及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原因，将股权转让给罗豪与海宁汇泽； 2、王军因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权结构优化兼顾个人资金情况，将其所持有4%的股权转让给宋浙安；宋浙安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3、王一锋因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权结构优化兼顾个人资金有限，将其所持有2%的股权转让给宋浙安； 4、宋浙安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1、罗福彬与罗豪因父子关系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2、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1元实缴注册资本，实际支付金额高于协议约定价格，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实缴出资部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转让价格均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罗福彬与罗豪系父子关系，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罗福彬与海宁汇泽之间的转让价款已支付，税费已缴纳； 2、王军、王一锋与宋浙安之间的转让价款已支付，税费已缴纳。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
	元，尚未实缴 820.2 万元）以 44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汇泽； 3、王军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 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74 万元，尚未实缴 326 万元）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 4、王一锋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6 万元，尚未实缴 164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		的对价后再将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实缴，如按照股权转让对价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合计计算，受让方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相应股权的实际平均价格约为 1.27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股东海宁汇泽以货币资金 770.298 万元认购。	海宁汇泽的合伙人主要为鸿翔控股的管理层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1.28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2022 年 12 月 15 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	-	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资本公积，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663.7862 万元，由海宁汇泽以货币资金 3,808.06 万元认购	4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海宁汇泽入股	5.7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6.46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人在参考前述公司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2 月，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股东童天翼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	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	7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底整体业绩、持股方式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	-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新增注册资本 329 万元，由新股东海宁青禾以货币资金 987 万元认购	因公司业务需要增加股本，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对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海宁青禾。	3 元/注册资本	来自海宁青禾合伙人汇入的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定价	-

## 2、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历史上同次股权变更价格不同的情况

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因罗福彬与罗豪为父子关系，其将股权转让给罗豪是家庭内部资产分配，故按照1.0元/实缴注册资本定价。除罗福彬和罗豪之间的股权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均按照2.5元/实缴注册资本定价，该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根据前述法规，罗福彬和罗豪之间股权转让收入偏低行为视为有正当理由的转股行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价格不同具有公允性，且罗福彬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同次股权变更价格不同的情况。

### （2）公司历史上后次股权变更价格低于前次的情况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海宁汇泽增资的每股单价为5.74元；2023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童天翼增资的每股单价为7.00元；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海宁青禾增资的每股单价为3.00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6.46亿，每股6.10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即每股5.74元，系公司与投资人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即每股7.00元，系由公司与投资人童天翼协商确定，未进行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与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间相近但每股单价存在差距的原因如下：（1）海宁汇泽增资定价参考的是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与童天翼增资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童天翼增资定价参考2022年底整体业绩情况，



公司估值有一定增长；（2）因童天翼要求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而作为直接股东对公司增资，其持股方式相较于前轮投资人的持股方式流动性更优，因此其增资的每股单价更高。因此，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与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间但每股单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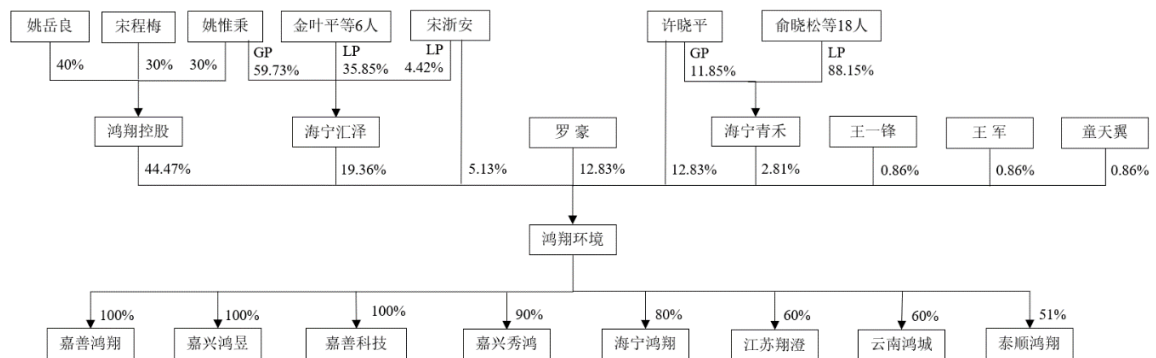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价格较低，系因增资主体海宁青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后次股权变更价格低于前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许晓平、罗豪、宋浙安、王一锋、王军、童天翼，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鸿翔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 3 名，分别为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

2、经穿透核查，海宁汇泽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 8 人；

3、海宁青禾系鸿翔环境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海宁青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 19 人；

综上，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鸿翔控股	44.4719%	控股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股权转让及增资	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鸿翔控股的调查表； 2、对鸿翔控股进行访谈； 3、取得鸿翔控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2	姚岳良	通过鸿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4.9048%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通过鸿翔控股持股	鸿翔控股的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鸿翔控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姚岳良的调查表 2、对姚岳良进行访谈； 3、取得姚岳良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3	姚惟秉	通过鸿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3.3416%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通过鸿翔控股持股	鸿翔控股的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鸿翔控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姚惟秉的调查表 2、对姚惟秉进行访谈； 3、取得姚惟秉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通过海宁汇泽间接持有公司 11.5632% 的股份		向海宁汇泽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4	宋程梅	通过鸿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3.3416%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通过鸿翔控股持股	鸿翔控股的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鸿翔控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宋程梅的调查表 2、对宋程梅进行访谈； 3、取得宋程梅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5	罗豪	12.8284%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及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罗豪的调查表 2、对罗豪进行访谈； 3、取得罗豪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6	许晓平	12.8284%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海宁青禾	设立时直接投资鸿翔环境及增资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许晓平调查表 2、对许晓平以及许晓平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公司 0.3335% 的股份	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3、取得许晓平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7	宋浙安	5.1314%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取得宋浙安调查表； 2、对宋浙安以及宋浙安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 3、取得宋浙安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取得了宋浙安股权转让方的缴税凭证。
		通过海宁汇泽间接持有公司 0.8552% 的股份		向海宁汇泽进行出资			
8	海宁青禾	2.8137%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合伙人投入的资金	-	-
9	贝字宁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公司 0.1710% 的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取得贝字宁调查表； 2、取得贝字宁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贝字宁进行访谈。
10	陈俊友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公司 0.1710% 的股份	副总经理、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取得陈俊友调查表； 2、取得陈俊友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陈俊友进行访谈。

注：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朋友间借（还）款、家庭资金分配等方式筹集。

## 2、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序号	姓名	持有海宁青禾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俞晓松	9.118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取得俞晓松调查表； 2、取得俞晓松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俞晓松进行访谈； 4、取得俞晓松及其资金往来

							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2	金岸东	9.118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金岸东调查表； 2、取得金岸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金岸东进行访谈； 4、取得金岸东配偶流水及其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3	傅梦飞	6.6869%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傅梦飞调查表； 2、取得傅梦飞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傅梦飞进行访谈； 4、取得傅梦飞资金往来方的流水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4	邬佳峰	5.4711%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邬佳峰调查表； 2、取得邬佳峰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邬佳峰进行访谈； 4、取得邬佳峰配偶流水。
5	张逸民	5.1672%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张逸民调查表； 2、取得张逸民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张逸民进行访谈。
6	王计远	4.5593%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王计远调查表； 2、取得王计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王计远进行访谈。

7	沈海东	4.5593%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沈海东调查表； 2、取得沈海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沈海东进行访谈。
8	洪胜	3.951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洪胜调查表； 2、取得洪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洪胜进行访谈； 4、取得洪胜配偶的流水。
9	陈王兴	3.951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陈王兴调查表； 2、取得陈王兴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陈王兴进行访谈； 4、取得陈王兴配偶的流水，以及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0	程海忠	3.951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程海忠调查表； 2、取得程海忠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程海忠进行访谈； 4、取得程海忠配偶的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1	林志贤	3.647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林志贤调查表； 2、取得林志贤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林志贤进行访谈。

12	赵洁丽	3.647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赵洁丽调查表； 2、取得赵洁丽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赵洁丽进行访谈； 4、取得赵洁丽配偶的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3	郭瑞松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郭瑞松调查表； 2、取得郭瑞松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郭瑞松进行访谈； 4、取得郭瑞松配偶流水和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5、取得郭瑞松其他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4	宋晨晖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宋晨晖调查表； 2、取得宋晨晖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宋晨晖进行访谈； 4、取得宋晨晖配偶的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5	孙宾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孙宾调查表； 2、取得孙宾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孙宾进行访谈。
16	段云锋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段云锋调查表； 2、取得段云锋关于不存在代

							持的承诺； 3、对段云锋进行访谈； 4、取得段云锋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	--	--	--	--	--	--	--

注：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朋友间借（还）款、家庭资金分配等方式筹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本题第一问和第二问中已披露的代持事项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本题第一问和第二问回复中披露。除前文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经披露的钱伟林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2、钱伟林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本所律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同时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大量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股东海宁青禾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嘉兴秀鸿系 2022 年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子公司海宁鸿翔系公司与王雪良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①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649.78 万元和 8,08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38%和 18.1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关于预计负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9.65 万元和 5,469.33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计负债确认、计提和会计处理方法，具体预计期限，折现率的选择，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预付房屋、设备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房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1,956.02 万元和 314.00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情况，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和 65.5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和 1.18 倍。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③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用于借款抵押，如存在，说明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抵押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了解债权情况、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了解抵押权实现的相关规定；

- 3、获取《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的说明》；
- 4、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6、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合作研发经费支出凭证、项目材料及研发成果等资料；
- 7、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合作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 8、取得并查阅了海宁青禾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承诺书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9、取得并查阅海宁青禾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10、对海宁青禾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并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以及部分海宁青禾合伙人配偶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海宁青禾全体合伙人资金来源相关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 11、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部决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12、取得并查阅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嘉兴秀鸿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
- 13、取得并查阅鸿翔控股与鸿翔环境的签署的关于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嘉兴秀鸿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鸿翔环境向鸿翔控股的股权转让交易凭证；
- 14、取得并查阅嘉兴秀鸿的股东会决议，并对嘉兴秀鸿的少数股东进行访谈；
- 15、取得并查阅嘉兴秀鸿、海宁鸿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16、取得并查阅海宁鸿翔股东王雪良的身份证明、个人调查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海宁鸿翔股东王雪良进行访谈，了解其背景和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原因等事项。

### 【回复意见】

####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1 号	海宁鸿翔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80-2 号	24337.16	38270.40	抵押
2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6 号	海宁鸿翔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80-2 号	688.84	1608.66	抵押
3	浙（2022）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3 号	泰顺鸿翔	泰顺县罗阳镇江渡村 M1-01 地块	13131.00	-	无
4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2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37383.62	9295.67	抵押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2688.80	2688.80	抵押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4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826.62	1606.44	抵押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1022.10	1022.10	抵押
8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4091.42	20411.52	抵押
9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1508.94	6023.00	抵押
10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7 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 7 号	7910.50	7910.50	抵押
11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7852 号	嘉善鸿翔	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986 弄 198 号	60141.50	22759.18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2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江苏翔澄	月城镇华瑞路9号	28668.00	18301.94	抵押

###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涉及前述土地使用权的重要抵押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方式	被担保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2024 信杭嘉宁银抵字第 ZD00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为银嘉宁字第 2024003 号 20240002786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59	2024.02.05-2027.02.05
2	JXHNZD Y202400 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第 0004307 号、第 0004311 号、第 0004312 号、第 0004313 号、第 0004314 号	最高额抵押	编号为 JXHNZZH XS2024000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协议》、编号为 JXHNLD20 2400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2024.01.31-2027.01.30
3	海皮保（2024 年）抵字第 0046 号（反担保合同）	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第 0004311 号、第 0004312 号、第 0004313 号、第 0004314 号、第 0004307 号	最高额抵押	编号为海皮保（2024 年）保字第 0100 号的《借款担保协议书》	1,500	2024.06.05-2027.06.05



4	87513202 40001102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鸿翔环 境科技 (海 宁)有 限公司	浙(2023)海 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51471 号、第 0051476 号	最高额 抵押	合同编号为 8751320240 001102-1 的《最高额 融资合同》	11,740	2024.02.28- 2032.11.25
5	浙善商银 商城 (2024) 最抵字第 87213202 40000119 号	浙江嘉善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城支行	嘉善县 鸿翔资 源再生 利用有 限公司	浙(2020)嘉 善县不动 产权第 0017852 号	最高额 抵押	合同号为 8721120240 000792、 8721120240 000854的 《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合 同号为浙 善商银商 城(2024) 借字第 8721120240 001250号 、浙善商 银商城 (2024) 借字第 8721120240 001532号 、浙善商 银商城 (2024) 借字第 8721120240 002168号 的《流动 资金借款 合同》	13,929	2024.01.08- 2034.01.07
6	HTC3206 16100YB DB2024 N00A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江苏翔 澄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22)江 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01482 号	一般抵 押	合同编号为 HTZ320616 100GDZC2 024N00B 的《固定 资产贷 款合同》	9,800	2024.04.05- 2034.04.05

## (二) 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2024 信杭嘉宁银抵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ZD0004 号	有限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p>11.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11.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p> <p>11.1.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p> <p>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p> <p>1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10 款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甲方未偿还乙方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p> <p>11.1.5 甲方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 8.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 8.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p> <p>11.1.6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p> <p>（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p> <p>（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p> <p>11.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11.1.8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p>
2	JXHNZDY20240001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p>第十八条 在抵押期间内，一旦发生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抵押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的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或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或者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式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诉讼、仲裁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抵押人承担。</p>
3	海皮保（2024 年）抵字 第 0046 号	海宁皮城科创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p>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p> <p>在下列情形下，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10.1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息而由乙</p>

			<p>方代偿的；</p> <p>10.2 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p> <p>10.3 其他抵押权人依法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形。</p>
4	8751320240001102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第五条 债务人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二）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三）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四）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五）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六）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七）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八）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增、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九）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发生偷（漏）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一）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p> <p>第六条 抵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被设定居住权、被转让、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该抵押财产的购置价款或第三人设定担保。</p> <p>（二）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p>
5	浙善商银商城（2024） 最抵字第 8721320240000119 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p>第五条 债务人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二）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三）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四）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五）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六）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七）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八）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增、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九）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发生偷（漏）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一）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p>

			<p>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p> <p>第六条 抵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被设定居住权、被转让、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该抵押财产的购置价款或第三人设定担保。</p> <p>（二）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p>
6	HTC320616100YBDB20 24N00A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p>第九条 抵押权实现</p> <p>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二、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p> <p>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p> <p>三、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p> <p>四、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p> <p>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p> <p>六、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p>

			<p>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p> <p>七、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p> <p>八、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甲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p> <p>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p> <p>（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若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p> <p>（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p> <p>（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p> <p>九、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p> <p>十、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p> <p>十一、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之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同意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者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p>
--	--	--	--

###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90,095,765.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5.58%，净资产为 371,756,450.97 元，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合作研发

（一）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与合作方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同济大学、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开展研发合作及交流活动，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高校等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基于微纳多孔再生介质基本原理及复合强化新技术，研发具有优异形态、力学、生态等特性的新一代环保低碳再生功能构件。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合作方应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公司应向合作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2、合作方应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3、合作方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应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研发进展	已结题
完成的主要工作	1、解决新颖微纳多孔材料融合复杂再生混合基材的多级复杂工艺及功能强化指标智能设计；2、应用智能工艺流程，实现微纳材料在混合工艺中的分散性问题，基于再生建筑及其他多种纳米纤维、橡胶等材料，研究界面聚合型高性能再生构件及靶向去离子水平等；3、智能构建多种微纳无机-有机杂化添加剂及工艺，融合多孔再生复合材料实现高效吸附、高力学性能等；4、解决减少辅材，基于物理、化学、生物等方式，通过拌和、模铸、锻烧、喷涂（光刻）等方式，设计短流程智能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工艺，实现再生构件的更高工程性能、创新制备工艺、工艺智能控制体系设计与市场唯一性的产品价值；5、基于再生构件的性能特色，结合典型工程，设计构件的工程应用形态，完善产品科技创新与工程规模化应用的架构，创造产品市场价值及企业科技价值。
取得的研究成果	1、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技术；2、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再生骨料制造装置”、“一种再生骨料高速循环碳化装置”、“一种再生骨料造粒装置”；3、拟申请5项发明专利：“再生骨料的制备工艺及其锤式破碎机”、“用于水下的再生轻质鱼巢砌块及其砌块组件”、“再生骨料研磨预处理装置及方法”、“用于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制备生产线”、“一种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用高效研磨配料装置”。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用于纤维沟渠板的生产制造，突破传统工艺中通过材料筛选实现高品质材料提取，直接通过纳米改性强化，纤维聚合强化，杂化技术等对再生产品进行改性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
合同金额（含税）	15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8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18.26万元（包含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部分），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工法及其知识产权等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双方所有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2、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的研发

合作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用建筑废弃物，制备开发一种智能光伏多功能装饰砖，将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光伏发电技术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景观亮化等系统集成，制备一种新型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合作方需按照约定执行研究开发计划；2、公司负责砖块的外型和结构设计，与合作方设计开发的智能化光伏系统整合到一起；3、公司负责产品的试用并提供相应数据给合作方。
研发进展	已结题
完成的主要工作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调试、储能组件的充放电开发和能量管理的调试、系统硬件及软件的调试、系统与砖块的组合与组装、智能化多功能砖块的使用数据反馈及系统完善。
取得的研究成果	获得“一种踩踏发电砌块组件”发明专利一项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拟应用于建筑工程砌块业务，解决了由于地砖活动的空间有限，导致发电效率较差及在客流量较大时仅带动单独的发电设备进行发电，没有做到能量利用的最大化等问题。
合同金额（含税）	30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10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00.00万元（即除公司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不存在其他额外费用支出），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3、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方	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路德”）、长安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1、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2、高品质应用技术应符合现有行业或国家技术标准。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合作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2、公司应向合作方提供项目相关详细设计资料、项目目标及技术文件要求、详细技术说明文件。
研发进展	已结题
完成的主要工作	1、建筑垃圾再生集料物理力学特性研究；2、水泥稳定再生集料配合比优化设计研究；3、水泥稳定再生集料品质化技术研究；4、水泥稳定再生集料路用性能及设计方法研究；5、水泥稳定再生集料施工工艺及经济效益研究。
取得的研究成果	1、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2、《掺建筑垃圾水泥稳定碎石力学强度增长规律与预测模型》、《水泥稳定废弃混凝土垂直振动试验方法研究》论文两篇；3、作为主要起草



	单位参与了《公路工程水泥稳定基层利用废弃混凝土再生集料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该团体标准目前处于立项征求意见稿阶段；4、拟申请“一种掺砖粉水泥稳定废弃混凝土再生集料的VVTM设计方法”发明专利一项。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用于再生水稳的生产制造，通过将再生骨料分为填充料、嵌缝料，选取适宜的原料配比和级配方式，同时设置周期性叠层结构，经振动压实处理后形成集料层，养生后得到填充式大粒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该成型工艺能够显著提升公路基层材料的抗压强度和抗裂性能，能够作为高速公路基层材料应用。
合同金额（含税）	60万元（西安路德）、30万元（长安大学）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西安路德36万元，长安大学18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36.25万元（包含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部分），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归公司所有，但西安路德、长安大学就其参与研发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4、预拌混凝土技术开发

合作方	同济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通过室内外试验，研发再生骨料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解决再生骨料、尤其是砖混再生骨料所造成混凝土性能较低、塌落度损失较快等难题。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方权利义务：1）负责提供试验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2）负责实体工程的实施，提供合作方研究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的食宿；3）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组织项目协调、验收工作；4）参与现场试验的开展以及研究报告、技术指南的编写；5）作为合作方学生的科研、实习基地。 2、合作方权利义务：1）负责制定项目研究方案；负责研究资料的收集与调研，负责研究内容所涉及到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及理论分析；2）负责研究报告的编写、编制技术手册、起草专利申请书；3）定期对公司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短期的废弃混凝土及建筑固废的资源化应用技术及远期的行业发展态势和其他相关应用技术；4）配合公司方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推动相关项目和政策实施；5）参与公司方的再生示范工程设计工作，示范工程实施期间，安排专人赴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6）配合公司方申报海宁市、浙江省、国家相关科研项目、标准规范、科研奖励等。
研发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完成的主要工作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取得的研究成果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合同金额（含税）	5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研发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济大学及指定人员对其参与研制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署名权；公司或同济大学利用本项目成果独立或与第三人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成果分别归双方各自所享有。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注：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确认项目推迟，目前该项目尚未实际启动，具体启动时间待定

### 5、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研发

合作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就建筑垃圾开展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制备可用于湿地公园海绵城市建设和水体治理等领域的新型生态环保功能建材。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方权利义务：1) 负责产品的试用并提供相应数据给乙方；2) 负责提供基本的中试设备。 2、合作方权利义务：交付如下研究开发成果：1) 产品试制样品8个；2) 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研究报告1份。
研发进展	进行中
完成的主要工作	1、建筑垃圾回收材料筛选技术研究；2、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技术路线研究；3、可回收利用建筑材料研究与测试；4、生态环保功能建材制品制备工艺参数及优化；5、生态环保功能建材制品智能化模块设计与研发（RFID可植入抗高温智能芯片应用）。
取得的研究成果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技术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成果尚未实际应用
合同金额（含税）	6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5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50.00万元（即除公司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不存在其他额外费用支出），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属公司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6、建筑（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技术与工程应用

合作方	同济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通过室内外试验，研发垃圾预分拣关键技术，解决建筑（装修）垃圾源头混乱、过程处置困难、处理后骨料杂质、含泥量高等难题。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方权利义务：1）负责提供试验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2）负责实体工程的实施，提供合作方研究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的食宿；3）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组织项目协调、验收工作；4）参与现场试验的开展以及研究报告、技术指南的编写；5）作为合作方学生的科研、实习基地。 2、合作方权利义务：1）负责制定项目研究方案；负责研究资料的收集与调研，负责研究内容所涉及到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及理论分析；2）负责研究报告的编写、编制技术手册、起草专利申请书；3）定期对公司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短期的废弃混凝土及建筑固废的资源化应用技术及远期的行业发展态势和其他相关应用技术；4）配合公司方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推动相关项目 and 政策实施；5）参与公司方的再生示范工程设计工作，示范工程实施期间，安排专人赴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6）配合公司方申报嘉兴市、浙江省、国家相关科研项目、标准规范、科研奖励等。
研发进展	进行中
完成的主要工作	1、建筑（装修）垃圾源头预分拣处置技术开发；2、建筑（装修）垃圾制备高流态回填料技术开发；3、建筑（装修）垃圾制备预制道路路基填筑材料技术开发；4、建筑（装修）垃圾工程应用全过程技术开发及指导。
取得的研究成果	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与工程应用技术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成果尚未实际应用
合同金额（含税）	19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17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65.05万元（包含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部分，不含税），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济大学及指定人员对其参与研制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署名权；公司或同济大学利用本项目成果独立或与第三人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成果分别归双方各自所享有。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关系良好，经过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双方对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外观专利10项，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

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校等机构进行合作，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在合作研发中，公司除提供研发经费外，还需要：1、负责提供试验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2、负责实体工程的实施；3、参与现场试验的开展以及研究报告、技术指南的编写等。公司较为深入的参与了合作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发挥了必要的作用。

##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 1、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海宁青禾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向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海宁青禾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海宁青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晓平	117.00	11.8541%	总经理、董事
2	陈俊友	60.00	6.079%	副总经理
3	贝宇宁	60.00	6.07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4	宋晨晖	30.00	3.0395%	子公司嘉兴秀鸿副总监
5	林志贤	36.00	3.6474%	资金管理中心经理
6	俞晓松	90.00	9.1185%	海宁项目总监
7	金岸东	90.00	9.1185%	子公司嘉善鸿翔副总监
8	傅梦飞	66.00	6.6869%	子公司嘉兴秀鸿总监
9	邬佳峰	54.00	5.4711%	子公司嘉善鸿翔副总监
10	张逸民	51.00	5.1672%	子公司江苏翔澄总监
11	王计远	45.00	4.5593%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2	沈海东	45.00	4.5593%	子公司嘉善鸿翔副总监
13	洪胜	39.00	3.9514%	运维副总监
14	陈王兴	39.00	3.9514%	子公司江苏翔澄副总监
15	程海忠	39.00	3.9514%	子公司江苏翔澄总监助理
16	赵洁丽	36.00	3.6474%	财务核算中心经理
17	郭瑞松	30.00	3.0395%	子公司嘉兴秀鸿副总监
18	孙宾	30.00	3.0395%	子公司江苏翔澄销售副总
19	段云锋	30.00	3.0395%	研发副总监
合计		<b>987.00</b>	<b>100.00</b>	-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宁青禾于2023年11月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海宁青禾于2023年11月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员工对海宁青禾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朋友间借（还）款、家庭资金分配等方式筹集，前述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具体出资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核查
1	许晓平	117.00	11.8541%	自有资金
2	陈俊友	60.00	6.079%	自有资金
3	贝宇宁	60.00	6.079%	自有资金
4	宋晨晖	30.00	3.03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林志贤	36.00	3.6474%	自有资金
6	俞晓松	90.00	9.118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金岸东	90.00	9.118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傅梦飞	66.00	6.686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邬佳峰	54.00	5.4711%	自有资金
10	张逸民	51.00	5.1672%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核查
11	王计远	45.00	4.5593%	自有资金
12	沈海东	45.00	4.5593%	自有资金
13	洪胜	39.00	3.9514%	自有资金
14	陈王兴	39.00	3.951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5	程海忠	39.00	3.951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6	赵洁丽	36.00	3.647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7	郭瑞松	30.00	3.03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孙宾	30.00	3.0395%	自有资金
19	段云锋	30.00	3.03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b>987.00</b>	<b>100.00</b>	-

### 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具体详见问询问题 3 回复之“四/（三）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内容整理如下表：

股权激励要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锁定期	内部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愿承诺自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p>记之日起五年止,为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的内部限售期。</p> <p>内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下同)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外。内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减持。</p> <p>法定限售期:</p> <p>本次持股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1、在法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激励对象不得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p> <p>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25%(具体执行视平台认定情况执行)。</p> <p>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p> <p>4、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激励对象作出的公开承诺对激励股权限售另有规定的,激励对象还需遵守该等规定。</p>
行权条件	<p>本计划授予的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p> <p>1.核心高层:担任总部高管、项目公司总监或同等职级人员;</p> <p>2.中层管理:担任经理级及以上或同等职级人员;</p> <p>3.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可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p>
内部股权转让	<p>公司鼓励优先通过持股平台内部转让进行减持,对于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退出/转让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回购权。</p>

<p>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p>	<p>因法定退休离职的相关约定：法定限售期满但在内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法定退休离职的，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其持有合伙份额数量对应的公司股票。如激励对象在法定退休后违反竞业禁止、或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专职的、或以自己或自己亲友（配偶、自己和配偶的父母、祖父、外祖父母、自己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名义设立或参股或者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在任职以前，有前述情形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且经允许的除外）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负面退出情形进行处理。</p> <p>激励对象的离职分为负面退出、非负面退出两种情形，详见下方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负面退出情形：</p> <p>如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负面退出情形，公司均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或按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其退出本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li> <li>2.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li> <li>3.严重失职、渎职；</li> <li>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li> <li>5.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主动不续签；</li> <li>6.存在本计划第五章第三条所述情形的；</li> <li>7.任职期间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专职的、或以自己或自己亲友（配偶、自己和配偶的父母、祖父、外祖父母、自己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名义设立或参股或者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在任职以前，有前述情形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且经允许的除外）；</li> <li>8.散播负面消息，妨碍、影响、破坏公司组织凝聚力和工作秩序的；</li> <li>9.在公司递送申报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止期间内离职退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li> <li>10.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li> </ol> <p>非负面退出情形：</p> <p>如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非负面退出情形，公司有权按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其退出本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死亡，因公或非因公死亡（包括宣告死亡）；</li> <li>2.公伤残，被认定为工伤且因公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li> <li>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li> </ol>



	<p>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p> <p>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p> <p>5.在公司内部职务调动而导致降职的；</p> <p>6.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p> <p>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p> <p>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p> <p>激励对象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内部限售期满前退出的，适用下述定价方式：</p> <p>1、若该激励对象为非负面退出，财产份额转让款为“实际出资额×[1+2.8%年化收益率×（持有月份/12）]”；</p> <p>2、若该激励对象为负面退出，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p> <p>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后且法定限售期满且内部限售期满后退出，适用集中减持规则，减持价格以持股平台实际出售股份价格为准。</p> <p>如在五年内公司主动放弃上市计划，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其持股平台份额，或申请退出本计划。激励对象申请退出计划的，按照以下安排退出：</p> <p>1、若该激励对象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实际出资额×（1+年化2.8%收益率×持股年限）≥0，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0元”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2、若该激励对象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实际出资额×（1+年化2.8%收益率×持股年限）&lt;0，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额×（1+年化2.8%收益率×持股年限）-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服务期	未具体约定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限售的股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购	公司鼓励优先通过持股平台内部转让进行减持，对于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退出/转让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回购权。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为激励对象设立海宁青禾对鸿翔环境进行增资；激励对

象通过持股计划中确定的公司股权数量及价格购入合伙份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鸿翔环境相应权益。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新增加注册资本329万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总量，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1692.7862万元的2.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海宁青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晓平	普通合伙人	117.00	117.00	11.8541%
2	陈俊友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79%
3	贝宇宁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79%
4	宋晨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395%
5	林志贤	有限合伙人	36.00	36.00	3.6474%
6	俞晓松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9.1185%
7	金岸东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9.1185%
8	傅梦飞	有限合伙人	66.00	66.00	6.6869%
9	邬佳峰	有限合伙人	54.00	54.00	5.4711%
10	张逸民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5.1672%
11	王计远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4.5593%
12	沈海东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4.5593%
13	洪胜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3.9514%
14	陈王兴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3.9514%
15	程海忠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3.9514%
16	赵洁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36.00	3.6474%
17	郭瑞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395%
18	孙宾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395%
19	段云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395%
合计		-	<b>987.00</b>	<b>987.00</b>	<b>100.00%</b>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相关员工已于2023年11月完成出资，并已进行鸿翔环境工商信息变更，相关员工激励授予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

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四、关于子公司

（一）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下半年，公司前身鸿翔产业尚处于业务开拓发展初期，业务集中于海宁地区，员工人数、项目经验等尚不足以支撑鸿翔产业参与嘉兴市秀洲区的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彼时鸿翔控股因主要经营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在嘉兴地区知名度较大，故鸿翔控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了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并与地方国有企业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嘉兴秀鸿。2022年8月，鸿翔环境的效益日益增长，同时为了使鸿翔控股旗下各板块业务更为清晰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由鸿翔控股将其持有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给了鸿翔环境。

##### 2、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PPP合同》的约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嘉兴秀鸿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PPP合同》第7.3条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内各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运营期内鸿翔控股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下属控股子公司鸿翔环境，若为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之目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故本所律师认为，鸿翔控股于2022年7月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翔环境符合PPP合同规定。

###### （2）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鸿翔环境与鸿翔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出具的《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海正评[2022]320号）为参考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嘉兴秀鸿的净资产总额为 34,596,281.02 元，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 90%，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3.66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出售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3,1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具有公允性。

###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7 日，嘉兴秀鸿召开股东会，同意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 90% 股权合计 5,490 万元出资以 3,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翔环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程序合规。

###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子公司后	未合并子公司前	变动金额	合并子公司后	未合并子公司前	变动金额
资产总计	107,995.20	95,520.56	12,474.64	88,592.75	77,268.01	11,324.73
负债合计	70,819.55	56,610.38	14,209.17	62,897.64	50,083.65	12,813.99
所有者权益	37,175.65	38,910.18	-1,734.54	25,695.11	27,184.36	-1,489.25
营业收入	44,530.07	37,164.18	7,365.89	36,172.61	30,371.17	5,801.44
净利润	5,777.75	6,034.23	-256.48	5,378.27	5,492.63	-114.37

由上表可知，合并子公司短期内净利润虽有小幅下降，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拓宽了经营区域，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海宁鸿翔的少数股东王雪良，王雪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雪良
身份证号	33041919660111****

工作单位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监
共同投资背景和原因	王雪良本人早期从事石料矿生意，与许晓平系朋友关系，王雪良在长安有一定资源，故与鸿翔环境共同投资，形成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双方互利共赢。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雪良的访谈，确认王雪良及其近亲属与鸿翔环境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鸿翔环境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于鸿翔环境的客户、供应商任职或者拥有权益或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 2、王雪良入股的投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宁鸿翔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注册成立，海宁鸿翔成立时，鸿翔环境为其唯一股东，持有海宁鸿翔 3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 9 月，海宁鸿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鸿翔环境将其持有的海宁鸿翔 6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海宁鸿翔注册资本比例的 20%）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良。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海宁鸿翔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经营初期，亦尚未形成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王雪良入股的过程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雪良进行访谈，本次王雪良的持股为其个人真实持有，其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校等机构进行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有助于增强公司创新及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清晰。公司与各合作方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海宁青禾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4、海宁青禾系为激励对象设立对鸿翔环境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计划中确定的公司股权数量及价格购入合伙份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鸿翔环境相应权益。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新增加注册资本 329 万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总量，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1692.79 万元的 2.81%。目前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公司购买嘉兴秀鸿股权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程序合规；合并子公司净利润虽有小幅度下降，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6、鸿翔环境向王雪良转让海宁鸿翔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王雪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询问题 11: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意见】**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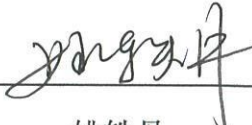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24年 8月7日